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計劃小冊子

2023

1. 引言

香港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讓我們的下一代能繼續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下成長。越來越多企業 / 機構在日常運作中實踐環保措施，以達致減少廢物、能源、空氣污染、噪音及碳足跡，降低他們對環境的影響，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目的是為綠色管理上有卓越成就的機構訂定基準，鼓勵參加機構在不同範疇實施環保措施及表揚他們在環保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及承諾。此計劃是一項具公信力的認證計劃，鼓勵參加機構在不同範疇上自行實施改善措施。於多個環保範疇具備表現及獲計劃認可的綠色機構將獲頒發「香港綠色機構」的名銜。

2.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概覽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九個機構合辦，分別是：環境諮詢委員會、商界環保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排名不分先後）。

自 2020 年起，「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包括四項認證，分別為「減廢證書」、「節能證書」、「清新室內空氣證書」及「減碳證書」。第三章節簡述這四項認證的概要，而詳情則可參閱個別指南。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2.1 成為「香港綠色機構」的裨益

「香港綠色機構」為企業 / 機構提供一個好機會，顯示在不同範疇改善環保表現所作出的努力。參與計劃及達到要求的「香港綠色機構」，可獲以下例子的裨益：

使用「香港綠色機構」名銜

獲得「香港綠色機構」名銜顯示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具領導地位，其綠色管理成就獲得推崇。除獲授予證書外，名銜持有者可於有效期內使用相關標誌作推廣和宣傳。



名銜持有者亦可獲得「香港綠色機構」貼紙，可張貼於玻璃門、窗戶或當眼處，向公眾或客戶展示他們在環保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表現。

表揚及宣傳環保成就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象徵機構與政府攜手合作推動環保的決心。環運會亦會透過各項公開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香港綠色機構」對改善環境質素所作的貢獻。「香港綠色機構」有機會被邀請參加研討會、活動和展覽，向公眾分享他們的環保實施經驗和成果。

「香港綠色機構」名銜持有者更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獲安排接受媒體報導。這些推廣和宣傳是寶貴的渠道讓「香港綠色機構」向公眾展示他們的社會企業責任承諾，以提升其企業形象。



提高競爭力

在不同範疇上實施環保措施；有助精簡運作，提高企業 / 機構的競爭力，亦可吸引重視改善環境質素的客戶，並提升企業形象。

對環保的貢獻

每位香港市民都希望生活舒適愉快。在不同範疇上實施環保措施；可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企業 / 機構亦可透過自願性的環保承諾 / 約章，支持發展更佳的環保作業模式。

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名銜持有者更可在由環運會舉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得額外分數。「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是一項年度的比賽，以表揚在環境管理工作上表現卓越的機構。有關比賽詳情，可參閱「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網站 (<http://www.hkaee.gov.hk>) 上的計劃小冊子。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 獲得其他環境保護獎項及計劃的認可¹

○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計劃的總分中，可額外獲得 1 分。有關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http://oneoneone.industryhk.org/main.php>。

○ 「商界展關懷」計劃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將符合「商界展關懷」計劃下之「關懷環境」準則五 - 環保標誌或認證。有關詳情，請瀏覽「商界展關懷」網頁：<http://www.caringcompany.org.hk>。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的認可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將符合「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5 項綠色辦公室最佳實踐標準。有關詳情，請瀏覽「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網頁：<http://thewgo.org/website/chi/green-office>。

○ 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於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中，可額外獲得 5 分。有關詳情，請瀏覽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網頁：
<https://www.clp.com.hk/zh/business/smart-energy-award>。

✿ 獲得環保認證計劃的折扣優惠¹

○ 「香港 Q 嘜環保管理計劃」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參加「香港 Q 嘜環保管理計劃」時的首次申請費用及季度監督審核費用可獲折扣優惠。有關詳情，請瀏覽「香港 Q 嘜環保管理計劃」網頁：
<http://www.qmark.org.hk/tc/index.asp>。

○ 「香港環保標籤計劃」折扣優惠

機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參加「香港環保標籤計劃」時的首次申請費用可獲折扣優惠。有關詳情，請瀏覽「香港環保標籤計劃」網頁：<http://www.greencouncil.org>。

¹ 相關計劃主辦機構保留提供裨益的權利。

2.2 「香港綠色機構」參加資格

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其營運單位，均有資格參加。

2.3 獲取「香港綠色機構」的途徑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中的「香港綠色機構」及四項證書全年均接受報名，申請費用全免。

在多個不同範疇上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構可透過以下三種途徑獲取「香港綠色機構」名銜：

途徑一：成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獲獎者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獲獎者（即金獎、銀獎、銅獎及優異獎），將自動成為「香港綠色機構」。

途徑二：準則 (1) + (2) + (3)

機構 / 營運單位須同時符合表一所示的準則 1、2 及 3。

途徑三：準則 (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證書

機構 / 營運單位須同時符合表一所示的準則4 (即 (4a) 或 (4b)) 及簽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支持的其中一個相關環保約章²並獲得「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中其中一張有效的證書。

表一：獲取「香港綠色機構」的準則

準則 1	(1) 於申請時已持有有效的「減廢證書」。
準則 2	(2a) 於申請時已持有有效的「節能證書」；或 (2b) 於申請時已持有有效的「減碳證書」。
準則 3	(3a) 於申請時已持有有效的「清新室內空氣證書」；或 (3b) 於申請時已獲得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參與證書；或 (3c) 於申請時已完成香港綠色創新大獎詳細評審階段；或 (3d) 於申請時已簽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 ² 。
準則 4	(4a) 於申請時已持有有效的ISO 14001 / ISO 20121證書；或 (4b) 於申請時已獲頒「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中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 相關計劃及約章的網站連結可參閱附錄 I。	

若以途徑二或途徑三申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的申請者，請填妥附錄 II 的申請表(HKGOC/01R)。申請時須聯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以作查實。主辦機構將按季度確認並頒發「香港綠色機構」名銜予合資格的機構。

若機構以途徑一自動成為「香港綠色機構」，但沒有收到獲頒通知，請聯絡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技術顧問查詢。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及/或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的例子包括：減碳約章、惜食約章、室內溫度節能約章、「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惜物減廢在我手約章、惜物、有「計」約章、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戶外燈光約章、節能約章、4Ts 約章、玻璃容器回收約章或主辦單位認可的約章。

已遞交申請表格的機構，如於遞交後 7 個工作天之內仍沒有收到確認函件，請聯絡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技術顧問查詢。圖一概述成為「香港綠色機構」的途徑。

圖一：成為「香港綠色機構」的途徑



2.4 「香港綠色機構」名銜的有效期及使用權

「香港綠色機構」名銜的有效期為兩年；經評審後如獲頒名銜的機構符合在 2.3 章節的要求，可每兩年更新使用有關名銜。在名銜使用有效期內，名銜的持有者可根據「香港綠色機構」的使用細則使用「香港綠色機構」的名銜、標誌及貼紙。



3.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證書

機構可參加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證書計劃，從而獲取「香港綠色機構」名銜。這些證書目的是鼓勵及表揚機構在不同範疇上實施環保措施的貢獻，及為機構在不同環保範疇上訂定基準。表二列出各證書的重點：

表二：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證書

 減廢證書 WastewiSe —Certificate—	 節能證書 EnergywiSe —Certificate—	 清新室內 空氣證書 IAQwiSe —Certificate—	 減碳證書 Carbon Reduction —Certificate—
目的			
 表揚機構於特定的環境範疇上達到既定的環保措施水平及既定數量的環保措施；及  鼓勵機構持續實施改善措施。			 表揚機構達到經核實碳減排量的樓宇或機構；及  鼓勵機構持續實施改善措施。
證書等級			
 基礎級別  良好級別  卓越級別			減碳「N%」證書 「N」是一個數位記號，代表參加者相對基線減少了「N%」的碳足跡。
證書並無限定頒發數量。			
證書的有效期			
一年	兩年	一年	三年

3.1 證書參加資格

申請以下四項證書的資格如下：

證書	參加資格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其營運單位。
 節能證書 Energywi\$e —Certificate—	
 清新室內空氣證書 IAQwi\$e —Certificate—	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其營運單位的辦公室及室內公眾地方。
 減碳證書 Carbon Reduction —Certificate—	減碳證書分三個類別參加： • 第一類：在香港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公共用途的建築物及主要用作辦公室的工業樓宇； • 第二類：在香港以辦公室運作為主的機構或運作單位；及 • 第三類：其他在香港營運的非工業機構 (例如批發商、進口商、出口商、產品零售商、酒店、餐廳及咖啡店等)。



3.2 認證準則

3.2.1 「減廢證書」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等級	要求	證書有效期
	- 成功實行 WW/03R2³第一部份所列的<u>所有</u>適用的強制性措施，並報告相關成果（如適用）；及 - 成功實行 WW/03R2 第二部份所列適用<u>最少百分之四十</u>的非強制性措施。	一年 ⁴
	- 成功實行 WW/03R2 第一部份所列的<u>所有</u>適用的強制性措施，並報告相關成果（如適用）；及 - 成功實行 WW/03R2 第二部份所列適用<u>最少百分之六十</u>的非強制性措施。	
	- 成功實行 WW/03R2 第一部份所列的<u>所有</u>適用的強制性措施，並報告相關成果（如適用）；及 - 成功實行 WW/03R2 第二部份所列適用<u>最少百分之八十</u>的非強制性措施。	

³ 有關 WW/03R2 (減廢證書評審及報告表格) 的詳情，請參閱「減廢證書」指南。

⁴ 證書成員可根據章節 3.2.1 的要求，再次達到相關要求以為所屬級別續期，或提升至更高級別。


節能證書

 Energywise
— Certificate —

3.2.2 「節能證書」

等級	要求	證書有效期
	- 成功實行 EW/03R2⁵第一部份所列的<u>所有</u>適用的強制性措施，並報告相關成果（如適用）；及 - 成功實行 EW/03R2 第二部份所列適用<u>最少百分之四十</u>的非強制性措施。	兩年 ⁶
	- 成功實行 EW/03R2 第一部份所列的<u>所有</u>適用的強制性措施，並報告了相關成果（如適用）；及 - 成功實行 EW/03R2 第二部份所列適用<u>最少百分之六十</u>的非強制性措施。	
	- 成功實行 EW/03R2 第一部份所列的<u>所有</u>適用的強制性措施，並報告了相關成果（如適用）；及 - 成功實行 EW/03R2 第二部份所列適用<u>最少百分之八十</u>的非強制性措施。	

⁵ 有關 EW/03R2 (節能證書評審及報告表格) 的詳情，請參閱「節能證書」指南。

⁶ 證書成員可根據章節 3.2.2 的要求，再次達到相關要求以為所屬級別續期，或提升至更高級別。



清新室內
空氣證書
IAQWiSe
—Certificate—

3.2.3 「清新室內空氣證書」

等級	要求	證書有效期
	- 尚未獲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任何證書； - 承諾參加環境保護署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 - 相比過去十二個月，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有所提升；或舉辦相關教育或推廣活動。	一年 ⁷
	- 獲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發「良好級」證書；及 - 相比過去十二個月，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有所提升；或舉辦相關教育或推廣活動。	
	- 獲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發「卓越級」證書；及 - 相比過去十二個月，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有所提升；或舉辦相關教育或推廣活動。	

⁷ 證書成員可根據章節 3.2.3 的要求為所屬級別續期，或提升至更高級別。

3.2.4 「減碳證書」



參加機構類別	要求	證書有效期
首次參加的機構	 整體碳足跡比基線 ⁸ 最少減少 3% 。	三年 ⁹
證書續期的機構 ¹⁰	 至少應保持以往最佳的碳足跡，並於三年內進一步減少碳足跡 <u>最少另外3%</u> （與基線比較）。	

⁸ 基線是指「總排放量的基準」或「由一個可以接受的比例指標值衡量的基準排放量」。

⁹ 參與機構在第一年提交「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報告後，須在每次不超過三年的週期內繼續提交由一名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報告。即是須在第四年再次提交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報告。此外，在每週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束時，參加者須提交一份中期報告。參與機構亦可以選擇在證書的三年有效期內提交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報告，以便提前續訂證書。他們應該至少保持以往的最佳碳足跡紀錄，並且每年的總碳足跡相對於基線至少再降低 1%。

¹⁰ 對於減碳證書的續期，如果成員不能在下一個三年期內進一步減少碳足跡，他們須提供合理及具說服力的解釋。如需續期，這些成員應至少保持現有的碳足跡水平，同時亦需要實施與教育有關的措施。這些與教育有關的目標例子包括推廣「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如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授權的標誌印在信紙 / 名片，或在公司網站上顯示該標誌等。這些解釋及措施須獲得主辦單位的最終認可。

4. 鳴謝和查詢

鳴謝

主辦機構感謝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主辦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環境及生態局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資助機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合辦機構



環境諮詢委員會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商界環保協會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工業總會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1861

香港總商會



生產力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CGCC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查詢



電話: 2788 5903



電郵: enquiry@hkgoc.gov.hk



網頁: www.hkgoc.gov.hk

聲明

此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作指引。雖然主辦機構已竭盡全力確保此刊物準確，但參與本專案之主辦機構一概不就此刊物內任何內容導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開支負任何責任。

附錄 I：網站連結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HKAEE)

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詳情，請瀏覽官方網頁：

<https://www.hkaee.gov.hk/cindex.html>

香港綠色創新大獎(HKGIA)

有關香港綠色創新大獎的詳情，請瀏覽官方網頁：

<https://www.hkaee.gov.hk/schemes.php#scheme2>

減碳約章

有關減碳約章的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page.php?id=133&lang=2>

惜食約章

有關惜食約章的詳情，請瀏覽「惜食香港運動」網頁：

<http://www.foodwisehk.gov.hk/zh-hk/index.php>

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有關室內溫度節能約章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nergysaving.gov.hk/indoortemperature/2015/tc/charter/index.html>

「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

有關「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nergysaving.gov.hk/no-ilb/tc/charter/about_charter/index.html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有關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的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rcv_charter.html

戶外燈光約章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的詳情，請瀏覽環境局網頁：

<https://www.charteronexternallighting.gov.hk/en/index.html>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有關「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的詳情，請瀏覽官方網頁：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b5_index.asp

節能約章計劃 及 4Ts 約章

有關節能約章計劃 及 4Ts 約章的詳情，請瀏覽環境局網頁：

<http://www.energysaving.gov.hk/tc/home/index.html>



附錄 II：「香港綠色機構」申請表

以途徑二或三申請成為「香港綠色機構」的機構，請填妥下列申請表格並連同證明文件以電郵或郵寄方法交回：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地址：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903 電郵：enquiry@hkgoc.gov.hk

若機構以途徑一自動成為「香港綠色機構」，但沒有收到獲頒通知，請聯絡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技術顧問查詢。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	(中文)	
		(英文)	
營運單位(如適用)	: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		職銜:
電話	:		電郵地址:
地址	:	(中文)	
		(英文)	
現有「香港綠色機構」成員編號 (如適用)	:	GO -	

請在以下面空格加上『✓』號，並填妥有效成員編號。

準則 1	☐ (1) 持有有效的「減廢證書」(成員編號: WW -)
準則 2	☐ (2a) 持有有效的「節能證書」(成員編號: EW -) ☐ (2b) 持有有效的「減碳證書」(成員編號: CL -)
準則 3	☐ (3a) 持有有效的「清新室內空氣證書」(成員編號:IAQ -) ☐ (3b) 獲得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參與證書 (參與年份:) ☐ (3c) 完成香港綠色創新大獎詳細評審階段 (參與年份:) ☐ (3d) 已簽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 / 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 (約章名稱:)
準則 4	☐ (4a) 持有有效的 ISO 14001 / ISO 20121 證書* (刪除不適用者) (證書編號: 證書有效期:) ☐ (4b) 獲頒「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中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 (製造業)」標誌 (獲頒年份:)

貴機構從下列哪些途徑認識「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可選擇多於一項)

☐ 傳媒 (如電視特輯及報章)	☐ 主辦機構的網頁或推廣電郵
☐ 社交媒體 (如 Facebook、YouTube 及 Instagram)	☐ 主辦機構舉辦的環保經驗分享會
☐ 巡迴展覽	☐ 從參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或「香港綠色創新大獎」得知
☐ 透過技術顧問提供的資訊	☐ 透過商會提供的資訊 (請註明商會名稱:)
☐ 由其他公司 / 機構推介 (請註明公司 / 機構名稱:)	☐ 其他 (請註明:)
☐ 戶外廣告或海報	

請於簽署及遞交本參加表格前閱讀下頁的同意聲明。

簽署

機構蓋章

如在遞交申請表後七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確認收妥函件，請致電「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熱線 (電話：2788 5903) 查詢。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技術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已實施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閣下可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個人資料管理主任查詢有關資料。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正就您本人的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 edm@hkgpc.org。

同意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主辦機構 (即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局」) 及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運會」) 及其秘書處) 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事宜上均具約束力。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將會用於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處理、評估和管理本人申請之用。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會影響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跟進本人之申請。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技術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向您推介本局的最新發展、顧問服務、活動和培訓課程。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技術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局) 及 / 或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運會) 及其秘書處亦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向您推介環境局及 / 或環運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環境局及 / 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資料保留政策

這政策說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HKGOC)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方式、保留時限、使用方式以及保障資料安全的措施。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 HKGOC 申請表及評審及報告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供 HKGOC 技術顧問會處理、評估和管理 HKGOC 之申請；和
- (b) 供環境及生態局和/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推廣與環境有關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

2. 個人資料的類別

HKGOC 參與單位須在申請表及評審及報告表格中提供聯絡人(“聯絡人”)的 (i) 姓名、(ii) 電話號碼、(iii) 通訊地址和 (iv) 電郵地址。

3. 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

聯絡人在 HKGOC 申請表及評審及報告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HKGOC 申請表及評審及報告表格可以電郵方式遞交。如果參與單位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影響 HKGOC 技術顧問處理其申請。

4. 索取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每名聯絡人均有權索取和更改其個人資料。有關透過 HKGOC 申請表及評審及報告表格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edm@hkpc.org。

5. 保留時限

從聯絡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於完成每屆 HKGOC 評審後 24 個月被刪除或銷毀。